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17年4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筹划日常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现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本次关联方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达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控制的公司，三元达控股无相关人员担任公司的董事，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已经5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股东黄国英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7年3月31日，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的总资产35,644.14万元，净资产20,681.50万元，主营收入47.66万元，净利润11.55万元。

三、公司与三元达控股历年的交易情况：

三元达控股成立于2015年09月11日，自三元达控股成立至今，与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2017年3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

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指定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三元达控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2,850 万元。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三元达控股第一笔转让款人民币 18,000 万元。同时，依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中关于“在本次标的债权完全收回或灭失之前，本次标的债权的催收由受让方自行负责并由转让方提供协助。对于不便于由受让方催收的，由甲方以自身名义催收。甲方需在收到本次标的债权回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收回款划转给受让方。甲方催收标的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受让方承担且甲方不承诺标的债权的回收率或保证标的债权不受损失...”的相关约定（上述“受让方”是指“三元达控股”、“甲方”是指“公司”），公司已将 1-2 月收到相应的应收账款债权已收回款项人民币 1,662.41 万元划转给三元达控股。

四、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拟转让与通讯业务有关资产及负债后，对于未取得相对方同意的待执行合同或因交易对方原因需要公司协助继续签订的与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预计在一段时期内公司会发生与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第三方）的代收代付结算业务。公司与三元达控股拟发生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原因是在公司拟转让与通讯业务有关资产及负债之前，公司已参与投标或已中标业务所涉及的未执行完毕合同（含已签订及未签订的合同），为不影响上市公司信用，在完成通讯业务有关资产及负债转让后，将由三元达控股最终享有或承担相关权利与义务，公司仅为其进行代收代付结算业务。上述关联交易涉及的未执行完毕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主要包括：负责工程前期的测试、勘测、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系统安装调试、开通、对承建系统的工程网优及技术服务等。公司转让与通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后，标的资产所签署的全部业务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将转移至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概括承担。因公司为电信运营商提供无线网络优化覆盖设备产品和服务须经过较多的外部环节，且项目执行周期较长，相关的货款支付进度易受投资进度、预算安排和人事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待执行合同及新签合同预计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方可履行完毕，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多年的通讯业务运营经验以及与合同相对方初步沟通的情况,预计合同相对方因待履行合同问题与三元达产生纠纷或追索三元达责任的可能性较低,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三元达控股在《资产出售协议》中约定:“若合同相对方因待履行合同问题与三元达产生纠纷或追索三元达责任的,三元达控股应负责赔偿三元达全部损失。交割日后若因三元达控股原因需要三元达协助继续签订与现有通讯业务有关的业务合同的,所签订合同的一切损益均由三元达控股(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承担”。三元达控股实际控制人黄国英也作出了相关承诺:“.....保证三元达控股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三元达控股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若三元达控股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三元达控股应履行的义务和责任,本人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就三元达控股未能履行对三元达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予以赔偿。”,综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以上补充披露事项,是对原公告内容的补充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